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進行者，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以其他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之方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延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振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6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小姐（主席）、張嘉恒先生、何孟剛先生及鄭承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一概無效。
3.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